保安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

(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情況)

	事項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	輸入內地人才計劃	2003年4月4日 (與人力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。	該計劃由2013年10月 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的進度報告已於2014年 4月29日隨立法會 CB(2)1403/13-14(01)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2.	警務人員負債問題		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 資料 —— (a)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,並 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;	截至2013年下半年的 統計數字已於2014年 1月15日隨立法會 CB(2)684/13-14(01)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			(b)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 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 的警務人員數目;	一同上一

	事項	會議日期	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	(c)	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 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;	截至2013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(2)684/13-1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			(d)	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 (即追收稅款通知書)的數目,並以 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 涉及的金額;及	一同上一
			(e)	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,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 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。	一同上一
3.	警方搜查被羈留 者的統計數字	研究警方處理 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 事宜小組 委員會會議	會 b 內 a	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 是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 文的第三(c)級搜查的統計數字,並 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。	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年3月31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(2)1271/13-1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	事項	會議日期	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4.	廉政公署(下稱 "廉署")管理層的接任安排	2013年3月1日	已里 (a)	要求廉署 —— 提供資料,列明首長級及非首長級 人員的署任人數、所屬職級及分布 情況、此類署任安排分別為期 多久,以及廉署的職位空缺數字及 分布情況;	有關回覆已於2014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(2)1548/13-14(01)號文件發出。
			(b)	提供2007年至2012年期間的員工 流失率(按服務年期分項列出);	一同上一
			(c)	提供資料,說明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過往曾否就廉署管理層的接任 安排進行討論或提供意見;及	一同上一
			(d)	提供有關廉署委聘內地學者的資料。	一同上一

	事項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5.	就 截 取 通 訊 及 監察事務專員的 2012年周年報告") 內提出的事項的 研究結果	2013年12月3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 (a) 就周年報告第7.10至7.14段所提述的個案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 (i) 違反關乎銷毀受保護成果的指引的執法人員及其上司的職級; (ii) 因該個案而採取的新程序;及 (b)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所有監察器材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 回覆。 一同上一
6.	廉政專員就行政	2014年1月20日	均 受 防 止 移 除 記 憶 儲 存 媒 體 的 機制及程序規管。 已 要 求 廉 署 提 供 更 多 有 關 廉 署 檔 案	有待廉署作出回覆。
	長官2014年施政 報告作出簡報		管理的資料。	

	事項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7.	對付跨境貪污活 動的措施	2014年5月13日	已要求廉署——	
			(a) 提供2011年、2012年及2013年與個案協查機制有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;及	有關回覆已於2014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(2)1654/13-14(01)號文件發出。
			(b) 按 廉 署 文 件 (立 法 會 CB(2)1453/13-14(03)號文件)第4段 所述要求辦理協查個案類別提供 分項數字,並提供過去3年廉署與 澳門廉政公署在個案協查機制下 要求辦理協查、檢控及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。	一同上一
8.	更換18艘警輪	2014年5月13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,列明推行 海上警視系統策略所招致的建設費用 總額,以及節省所得的款項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